

約草案，各國政府所表示的意見<sup>48</sup>，以及後來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工作小組依照人權委員會決議十五（二十七）擬訂的議定書草案<sup>49</sup>；

三 並請人權委員會將其第二十八屆會工作報告書送交由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於一九七二年召開的重申和發展武裝衝突中適用國際人道法律問題政府專家會議第二屆會，使國際委員會可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意見；

四 請各國政府對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八屆會工作報告書中有關這一問題的部分提出意見；

五 請秘書長將收到的覆文，連同關於這些覆文的分析報告，提送大會第二十七屆會；

六 決定由大會第二十七屆會作為最優先事項研討這一問題，並考慮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送的建議。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七次全體會議。

### 二八五五（二十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考慮了經濟暨社会理事会報告书中關於聯合國兒童基金会的

---

<sup>48</sup> A/8371，附件貳；A/8371/Add. 1 及 2。

<sup>49</sup> A/8438，附件。

一节<sup>50</sup>，

認識到在受基金会协助的国家里，儿童和少年約占全人口的半数，而在一九七〇年代的十年中此數還要增加將近三分之一，

相信應該确保儿童和少年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过程中得到他們分所应得的注意与投資，

認識到基金会，在与各国政府、联合国体系內各有关技术及其他机关以及各非政府組織合作下，对促进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目標所起的寶貴作用，

欢迎基金会努力将发展中国家儿童和少年的需要提請全世界注意，并以实际协助給予发展中国家，使它們能在經濟及社会发展的通盘处理中，对儿童和少年筹供服务，

注意到在自然和其他災害中，基金会對於最易受害且佔被災人口大多數的母親和兒童迅速提供了有效的協助，來應付他們的迫切需要，至爲佩慰，

一 称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开办以来的二十五年中各項重大和富有意义的成就，并对所有帮助达到這些成就的人們表示感謝；

二 同意基金会的政策；

三 要求基金会繼續并扩大它与各国的合作，保护年輕一代，并为他們担当将来責任作準備；

四 吁請各国政府和其他捐贈者尽力增加它們对基金会所

---

50 大会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会，补編第三号 (A/8403) 第八章，F节。

作的捐助，使它可以在一九七五年以前达到一亿美元的指标数字。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七次全体会議。

## 二八五六（二十六）. 智力迟鈍者权利宣言

大会，

念及联合国会员国曾允允依照宪章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促进较高的生活水平、全民就业以及经济与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

对于宪章所宣布的人权与基本自由以及和平、人格尊严与价值和社会正义等原则，重申其信心，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儿童权利宣言的原则，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他有关组织在组织法、公约、建议及决议中所已订定的社会进步标准，

强调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宣布了必须保障身体上和智力上处于不利地位者的权利并保证其福利和重建，

鉴于协助智力迟钝者发展其在各种活动方面的能力并尽可能促进其参加正常生活，确有必要，

发觉若干国家在其目前发展阶段上只能对这个目标作有限努力，

特宣布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并要求各方以国家和国际行动保证用这个宣言为共同基础和准则来保障这些权利：